國立清華大學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
出席國際研討會補助辦法

115 年 09 月 30 日 115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

一、設立目的

為鼓勵本所碩、博士班學生積極參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並發表研究成果，提升研究能量與國際視野，特訂定本辦法，以補助學生出席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或參與國際競賽之部分差旅費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1. 申請人須為本所在學之碩士班或博士班學生，不含在職專班學生。
2. 申請人須以作者身分於國際研討會進行以下研究成果發表：
   (1) 發表會議論文並進行口頭報告。
   (2) 發表會議海報並進行口頭報告。
   (3) 參加與本所研究相關之國際競賽。
3. 每位學生於同一學年度內以獲補助一次為限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4. 每件發表或競賽作品以最多一位本所學生申請為限。

三、補助方式

1. 每案補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。
2. 本補助經費得與其他校內外單位之補助經費分攤支應；惟申請人應優先使用其他來源之補助經費，不足部分始得由本補助經費補助。
3. 補助項目以機票費、註冊費及生活費為限，並依本校相關經費報支規定辦理。
4. 每學年度補助總額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原則，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，當年度經費用罄後，即停止受理申請。
5. 獲本所推薦之優秀論文作品將直接入選該學年舉辦之「傑出研究論文競賽」。

四、申請程序

1. 申請人應於出席國際研討會或參與國際競賽前，填具「出席國際研討會補助申請單」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。
2. 經本所辦公室審核符合資格後，通知申請結果。
3. 獲補助者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，檢附國外差旅報告表、出國報告審核表及相關核銷單

據送交本所辦公室辦理經費核銷事宜。

4. 獲補助者須報名參加當學年度本所舉辦之「年度研究成果發表會」進行研究成果報告與展示；因特殊原因無法參與者，應事先向本所辦公室提出說明，或由作品共同作者代為報名。

五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